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认真审阅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忠泉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同意提名白忠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于文星

向永忠

潘德源

2018年10月30日